一、說明:

苗栗縣 10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表辦理情形

除非學校無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,無須開設高關懷課程,則檢核事項序號34、35、36、48之(11)等四題才可以填「否」;否則檢核表中每一個檢核事項(序號1至50)各校

__三灣鄉___(鄉鎮市)校名:___三灣國中___

<u>都必須達成</u> 。若未達成部份,請校長督促立即辦理並重送檢核表。						
二、辦理項目:						
辨理項目		辨理情形	備註			
學校必須完成落實教師輔導管工作,並完成填畢檢核表。	予教應辦事項檢核	■已辨理				
三、請檢附貴校「102年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 檢核表」,核章後置於本表後當作附件。						
※除繳交本表外,亦請務必至 <u>教育處網頁臨時報表區</u> 填報貴校相關資料。						
承辦人	主任		校長			

102 年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表

苗栗縣_三灣鄉_(鄉鎮市)校名:__三灣國中__

填寫說明:如仍有部分未達成,則請勾選「否」,並於「未達成原因」撰寫說明,至多 100 字。

序號	檢核事項	是	否	未達成原因	實施依據
- \ {	學校訂定及公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程序				
01	訂定辦法: 學校已經由校務會議通過,訂定並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				1. 教師法第 17 條 2. 輔導管教 注意事項第1 點及第7點
02	民主程序: 學校已依循民主程序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,並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(高級中等學校以上,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;國民中小學,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)、家長代表參與討論。				輔導管教注意 事項第2點
03	學校於訂定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後,透過適當方法公告內容,以廣泛聽取各方建議,必要時並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。				輔導管教注意 事項第2點
04	公告及公開資訊: 學校已依適當方法(如:學生手冊、校刊、學校網站等)公告輔導 與管教學生辦法,並公開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、權利救濟途徑等 相關資訊。				輔導管教注意 事項第2點及 16點
05	檢討及修正說明: 學校已參考學生、教師、家長等之意見,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辦法。				輔導管教注意 事項第2點及 16點
二、	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方式與宣導情形				
06	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校辦法,係依據教育專業知能與素養,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,以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、輔導學生之目的(含:增進學生良好的行為及習慣、培養學生尊重自律之態度、維護校園安全、維護教學秩序)。				輔導管教注意 事項第3點及 10點
07	學校教師均了解學生需進行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之範疇。(如:違反法治、校規、班規、違害校園安全、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之正常活動等。)				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0點
08	學校教職員工均已了解「教師與輔導管教學生辦法」之相關名詞 定義 (名詞包括:教師、教育人員、管教、處罰、體罰)				輔導管教注意 事項第4點
09	學校訂定之輔導與管教辦法內容,已包括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規定。				輔導管教注意 事項第8點
10	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,均能符合輔導與管教辦法之平等原 則與比例原則。				輔導管教注意 事項第11 點 及12 點
11	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,均能審酌個別學生之情狀與原因,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。				輔導管教注意 事項第13點 及14點

序號	檢核事項	是	否	未達成原因	實施依據
	正當程序與調整說明:				輔導管教注意
12	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時均能符合正當程序,並能依學生或其監護				事項第 15 點
	權人之請求,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。				
	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,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法律允許,不會				輔導管教注意
13	任意公開學生之個人或家庭資訊、檢查個人信件、書包或置物櫃				事項第16點
	等私人物品與空間。				及17點
	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:				輔導管教注意
1.4	學校能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,除法律有明文規定	_			事項第28點
14	或為避免緊急危害者外,不會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(如:				
	書包、手提包等)。				
	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:				輔導管教注意
1.5	學校為維護校園安全,已訂定相關規則,在有第三人陪同下(高	_			事項第29點
15	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,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				
	同),由學務處(訓導處)進行安全檢查。				
	違法物品之處理:				輔導管教注意
1.0	教師在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(如:槍砲彈藥刀械、毒	_			事項第30點
16	品、麻醉藥品等),能儘快通知學校,學校並能立即通知警察機				
	關或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處理。				
	學校已確實訂定每學期第一週為「友善安全校園週」,以「反黑、				教育白皮書
17	反毒、反霸凌」為宣導主軸,規劃辦理系列活動,喚起全校教職				
	員生對防制黑道、毒品及霸凌之意識。				
	學校已就教師得採取之管教措施(含:一般管教方式及強制執行				輔導管教注意
18	措施) 進行宣導。				事項第 22 點
					至 23 點
	學校教師已了解得採取之管教措施(含:一般管教方式及強制執				輔導管教注意
19	<u>行措施)</u> ,並能有效運用。				事項第 22 點
					至 23 點
	不服管教:				輔導管教注意
20	學校教師均了解管教無效或 學生不服管教時,教師可取得之協助				事項第 24 點
	<u>方式。(</u> 如:請求學務處、輔導室之協助)				
21	學校教師均了解 <u>學生不服管教時,教師可安排轉介學生之地點</u> 。	_			輔導管教注意
۷1	(如:學務處、輔導室、圖書館等)				事項第24點
	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:				輔導管教注意
22	學校為妥適處理學生違規之情形,於必要時會邀請監護權人或家				事項第 25 點
	長會代表協助進行輔導管教措施(如:召開班親會)。				
	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:				輔導管教注意
	學校會業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,將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,簽會導				事項第 26 點
23	師及輔導處(室)提供意見,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,				
	始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				
	年輔導單位輔導,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。				
三、	學校協助學生之作法		1		
	學校教師均能注意學生的人格發展與學習狀況,並透過通訊、面				輔導管教注意
24	談或家訪等方式,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,必要時並會做成紀錄、				事項第18點
	進行輔導或要求相關單位協助。				
	學校教師均能對低成就之學生進行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(如:學習能力不				輔導管教注意
25	佳、動機與興趣較低、學習方法無效等)進行了解,並採取有效之輔導管				事項第19點
	教方式(如:鼓勵、口頭說理、口頭勸戒、通知監護權人等),但不會採				
	取處罰措施,以協助其人格的充分發展。				

序號	檢核事項	是	否	未達成原因	實施依據
20	學校不會任意公開學生的成績及其排名,並避免學生因為學習成				輔導管教注意
26	就不佳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。				事項第19點
	訂定校規、班規之限制:				輔導管教注意
27	學校之校規係經由校務會議通過,且未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				事項第 21 點
	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。				
	學校之校規係以為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,並以教導				輔導管教注意
28	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為目的。(包括:未於內容限制學生髮				事項第 21 點
	式,或據以處罰)				
	學校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,係透過舉辦校內公聽話、說明會或進				輔導管教注意
29	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方式,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,並循民主參與程				事項第 21 點
	序訂定之。				
	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:				輔導管教注意
30	學校教師於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,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				事項第34點
	庭時,能立即通報學校。				
31	學校教師能有效運用「高風險家庭評估表」,採取晤談評估等方		П		輔導管教注意
51	式,以辦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,並建立預警系統。				事項第34點
	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與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:				輔導管教注意
32	學校教職員工能主動留意身心狀況異於平日的學生(如有疑似人		П		事項 34 點、35
02	為外傷、精神恍惚、恐懼等),確定有受虐、性侵或校園性騷擾				點及 36 點
	事件時,能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,主動通報相關單位。				
	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,經				輔導管教注意
33	與監護權人溝通無效時,學校能積極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社				事項第37點
	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				
34	高關懷課程:				輔導管教注意
01	學校已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,開設高關懷課程。				事項第27點
	學校開設之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,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小組成				輔導管教注意
35	員包括學校各室主任、相關業務組長、家長代表及導師,並於每				事項第27點
	學期召開二次以上會議,規劃、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,並改進相		_		
	關措施。				115 326 445 14
36	學校之高關懷課程編班方式以抽離式為原則,依學生類型不同,				輔導管教注意
	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。				事項第27點
37	學校對於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之學生已有健全的轉介措施。				輔導管教注意
	(9), 山中不下中田中日人长田,(9)。 中中田(10) [19 中田)				事項第32點
38	學校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,已建置追蹤輔導及長期輔				輔導管教注意
	導機制				事項第33點
39	學校能主動關懷並迅速有效解決校園安全疑慮,如騷擾、歧視事		П		輔導管教注意
00	件。				事項第35點
	學校已明確宣導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時,禁止體罰學生、禁止刑事				1. 教育基本法
	違法行為、行政違法行為、民事違法行為。				第八條第二項
40					2. 輔導管教注
					意事項第38
					點至 41 點
四、	學校發生不當管教之處理方式				
	違法懲處:				輔導管教注意
	學校會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,對違法處罰學生之				事項第 42 點
	教師,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	_			== ,,=

序號	檢核事項	是	否	未達成原因	實施依據
	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:				輔導管教注意
42	學校能依教師之請求,於教師合法管教學生,卻與監護權人發生				事項第 47 點
	爭議、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,提供必要之協助。				
	學生申訴、紛爭處理及救濟:				1. 教育基本法
	學校業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				第 15 條
43	徑,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。				2. 輔導管教注
					意事項第 43
					點
	學校設有處理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之申訴管道(如:專責單位、網				輔導管教注意
	站、專線等),處理學生申訴事項。				事項第 44 點
	(如已設立,請勾選下列選項並說明:				
	1. □專責單位,單位名稱:輔導室				
	2. □申訴網站,網址:http://web.sw.mlc.edu.tw				
	3. □申訴專線,電話:037-831002 轉 303				
	4. □其它,請說明:				
	學校已建立學生申訴制度,對於學生之申訴案件,能依各主管教	_			輔導管教注意
45	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。				事項第 45 點
					及 46 點
46	學校學生獎懲會委員已依規定,由未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				輔導管教注意
	員之人員擔任。				事項第45點
	學校業統一提供教師對於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(如:				輔導管教注意
47	諮商處所)、物品(如:錄音機電話傳真)及文件表單(如:輔導管				事項第 48 點
	教紀錄表、家長通知書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、獎懲委員				
I	會裁決書、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、學生申訴單)。 學校落實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				
<u></u>	初級預防:				正向管教工作
	(1)教師將教育現場感人故事,提出於相關會議分享,或導引				計畫第5點工
	融入班級經營策略,啟發學生正向思考心理。				作要項
	(2) 校長、教師每學期主動宣導正向管教理念與作法。				11 2 7
	(3)校長、教師帶領學生從事公益服務活動(如校園/社區清潔、	_			
	捐款、認養、環保、尊親敬長等正向活動)。				
	(4)教師於課堂及活動中多加發掘學生「各面向優點」並予以				
	回饋鼓勵。				
	(5)舉辦「正向管教」相關研習時,增加「對話式」之活動安				
	排,讓參與者彼此分享運用正向管教的經驗及心得,以發				
	揮研習效益。				
48	(6) 鼓勵教育人員、家長及學生對於體罰之後果與短中長期影				
	響進行思辯,增加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,促使教				
	育人員及家長放棄體罰。				
	(7) 鼓勵教師分享正向管教策略,學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,				
	以及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;並融入班級教學活動中。				
	(8)強化教育人員對學生各種偏差行為(如不聽話、反抗等)	_			
	之了解與處置等輔導知能,避免教育人員因個人或少數人				
	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				
	(9)透過教師及家長成長團體及心理諮商等活動,學習如何察				
	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,避免於盛怒下管教學生。				
	(10)利用週會或相關集會加強宣導正向管教策略,並透過學校口式組聯執至與宣馬港通,建立輔道節執出辦。				
	日或親職教育與家長溝通,建立輔導管教共識。		l		

序號	檢核事項	是	否	未達成原因	實施依據
	(11) 開設高關懷課程,協助處理中輟及高關懷個案。				
	(12)依「友善校園人權指標」建構校園人權環境,並進行自我				
	檢核及提出改進具體措施。				
	(13) 訂定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,並融入課程或	_			
	相關活動。				
	二級預防:				正向管教工作
	(1)建立並宣導學生申訴專線。				計畫第5點工
	(2) 每月統計申訴案件,向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回報。				作要項
	(3) 針對部分輔導管教成效不彰之教育人員,提供其研習與進	_			
49	修機會,並協同其他教育人員協助其改善輔導管教策略。				
	(4) 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,提供教育人員教學輔導	_			
	之諮詢。				
	(5) 結合認輔制度,鼓勵學校教育人員、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				
	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。				
	三級預防:		1		正向管教工作
	(1)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				計畫第5點工
	準作業流程				作要項
	(2)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進行通報。				
	(3)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,按情節輕重予以告誡,或依公立高級				
	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,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記大				
50	過等懲處;如為重複且情節重大者,依不適任教師「處理	_			
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積極辦理。				
	(4)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,協助輔導違法或不當				
	管教之個案教師與學生。				
	(5) 在事件發生後,加強教育人員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				
	效之討論,並密切觀察注意與處理其他教育人員與學生所				
	受到的影響。				

請注意:除非學校無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,無須開設高關懷課程,則檢核事項序號 34、35、36、48之(11)等四題才可以填「否」;否則檢核表中每一個檢核事項(序號1至50)各校都必須達成。若未達成部份,請校長督促立即辦理並重送本表。

12	立	•
极	早	•

承辦人 主任 校長